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0,4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踴躍超額認購。已合共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8,642份有效申請(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83,923,75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3,600,000股約6.17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3,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4,419名獲接納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所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22,400,000股(包括111,400,000股新股及11,000,000股待售股份)約1.13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2,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9,470,000股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87名承配人。合共5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87名承配人的約26.7%。該等5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6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122,400,000股的約0.05%。合共1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87名承配人的約58.8%。該等1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231,2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122,400,000股的約0.19%。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得同意後配售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予本公告「國際發售 —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得同意後配售發售股份」所載的承配人。

-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分配或經手分配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本公告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任何牽頭經紀或分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除本公告「國際發售 —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得同意後配售發售股份」所披露者外) 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董事或現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配售指引第5(3)段所載的代名人公司。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超過50%；及(e)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內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4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9,47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以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Ultimate Bliss Limited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claritymed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責任」所載的若干禁售責任。

分配結果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ritymed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不一定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透過其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8488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還支票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於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網上白表服務**相關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若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發現任何不符之處，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如有)金額。香港結算亦將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其各自指定銀行賬戶(如有)的退款金額。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以退款支票形式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於**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分配資料基準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25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0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7.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9.4百萬港元或約44.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香港成立兩家新醫療中心以提供眼科服務；
- 約54.1百萬港元或約30.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大灣區內選定城市的一至兩家眼科診所、眼科門診部或眼科醫院的多數及／或少數權益；
- 約26.1百萬港元或約14.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與合適的合作夥伴在中國設立眼科診所以提供眼科醫療服務；及
- 約17.7百萬港元或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0,4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踴躍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合共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8,642份有效申請(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83,923,75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3,600,000股約6.17倍，其中：

- 認購合共69,923,75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8,63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初步包括的6,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0.28倍；及
- 認購合共1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乙組初步包括的6,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06倍。

已發現及拒絕受理六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無申請因付款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6,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

股份最終數目為13,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4,419名獲接納申請人。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所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22,400,000股(包括111,400,000股新股及11,000,000股待售股份)約1.13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2,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9,470,000股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87名承配人。合共5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87名承配人的約26.7%。該等5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6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122,400,000股的約0.05%。合共1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87名承配人的約58.8%。該等1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231,2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122,400,000股的約0.19%。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得同意後配售發售股份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一名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述分配該等發售股份。

承配人	分銷商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與分銷商的關係
源盛投資基金(SPC)有限公司 — WGC Assets Fund SP ⁽²⁾ (「源盛基金」)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 (「源盛證券」)	9,702,500	7.13%	1.78%	源盛基金為源盛投資基金(SPC)有限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由源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基金經理)管理。源盛投資基金(SPC)有限公司及源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源盛證券有限公司的同集團公司的成員。源盛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 (2) 源盛基金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的非公開上市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Ayasa Globo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imited擔任計劃管理人，而源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基金經理。源盛基金管理的資產涉及私募及上市股票，合共約為5.0百萬美元。源盛基金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目前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基金100%權益。源盛基金、上述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分配或經手分配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本公告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任何牽頭經紀或分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除本公告「國際發售 —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得同意後配售發售股份」所披露者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董事或現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配售指引第5(3)段所載的代名人公司。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超過50%；及(e)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內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4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9,47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以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Ultimate Bliss Limited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claritymed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須就發行或出售股份遵守若干責任（「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責任的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責任的股份佔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¹⁾	須遵守禁售責任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²⁾
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禁售責任）			
Clear Lead	165,775,126	33.16%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 ⁽³⁾
3W Partners	165,775,126	33.16%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 ⁽³⁾
3W Partners GP Limited	165,775,126	33.16%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 ⁽³⁾
Goh Lu Hong先生	165,775,126	33.16%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 ⁽³⁾
Chan Hoi Hin William先生	165,775,126	33.16%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 ⁽³⁾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 (2)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3) 所示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即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倘緊隨該出售后，有關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30%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8,642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1,250	5,347	5,347位申請者中的2,139位獲分配1,250股	40.00%
2,500	1,309	1,309位申請者中的589位獲分配1,250股	22.50%
3,750	337	337位申請者中的182位獲分配1,250股	18.00%
5,000	267	267位申請者中的187位獲分配1,250股	17.51%
6,250	194	194位申請者中的151位獲分配1,250股	15.57%
7,500	96	96位申請者中的81位獲分配1,250股	14.06%
8,750	59	59位申請者中的57位獲分配1,250股	13.80%
10,000	500	1,250股，另500位申請者中的20位獲額外分配1,250股	13.00%
20,000	157	1,250股，另157位申請者中的120位獲額外分配1,250股	11.03%
30,000	115	2,500股，另115位申請者中的19位獲額外分配1,250股	9.02%
40,000	51	2,500股，另51位申請者中的13位獲額外分配1,250股	7.05%
50,000	35	2,500股，另35位申請者中的21位獲額外分配1,250股	6.50%
60,000	34	2,500股，另34位申請者中的25位獲額外分配1,250股	5.70%
70,000	8	2,500股，另8位申請者中的7位獲額外分配1,250股	5.13%
80,000	10	3,750股	4.69%
90,000	6	3,750股，另6位申請者中的1位獲額外分配1,250股	4.40%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100,000	46	3,750股，另46位申請者中的14位獲額外分配1,250股	4.13%
200,000	16	6,250股，另16位申請者中的2位獲額外分配1,250股	3.20%
300,000	11	8,750股，另11位申請者中的3位獲額外分配1,250股	3.03%
400,000	15	8,750股，另15位申請者中的6位獲額外分配1,250股	2.31%
500,000	6	8,750股，另6位申請者中的4位獲額外分配1,250股	1.92%
600,000	1	11,250股	1.88%
800,000	1	12,500股	1.56%
900,000	9	12,500股，另9位申請者中的1位獲額外分配1,250股	1.40%
1,000,000	3	12,500股，另3位申請者中的2位獲額外分配1,250股	1.33%
1,500,000	<u>2</u>	15,000股	1.00%
	<u>8,635</u>		

乙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2,000,000	<u>7</u>	971,250股，另7位申請者中的1位獲額外分配1,250股	48.57%
	<u><u>7</u></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3,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ritymedi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不一定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透過其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中的「分配結果」，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五大承配人、十大承配人、二十大承配人及二十五大承配人的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認購佔國際	認購佔國際	認購佔	認購佔	於上市後	於上市後
			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15,625,000	15,625,000	12.77%	11.85%	11.49%	10.74%	3.13%	3.07%
五大	54,147,500	54,147,500	44.24%	41.06%	39.81%	37.22%	10.83%	10.63%
十大	84,266,250	84,266,250	68.84%	63.90%	61.96%	57.93%	16.85%	16.54%
二十大	111,160,000	111,160,000	90.82%	84.30%	81.74%	76.41%	22.23%	21.82%
二十五大	117,222,500	117,222,500	95.77%	88.89%	86.19%	80.58%	23.44%	23.01%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 所有股東中的最大股東、五大股東、十大股東、二十大股東及二十五大股東的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認購佔國際	認購佔國際	認購佔	認購佔	於上市後	於上市後
			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	165,775,126	—	—	—	—	33.16%	32.54%
五大	25,525,000	370,751,202	20.85%	19.36%	18.77%	17.55%	74.15%	72.77%
十大	54,147,500	414,397,688	44.24%	41.06%	39.81%	37.22%	82.88%	81.34%
二十大	101,305,000	465,305,000	82.77%	76.82%	74.49%	69.64%	93.06%	91.33%
二十五大	109,910,000	473,910,000	89.80%	83.35%	80.82%	75.56%	94.78%	93.02%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